

附件5: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人事〔2018〕91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孔子学院 中方院长和外派教师选派及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现将《广西师范大学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和外派教师选派及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和 外派教师选派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孔子学院事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管理办法》、教育部《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孔子学院中方院长（以下简称“中方院长”）和外派教师只限于派往我校共建孔子学院任职的我校在编在岗（或退休）教职人员。

第二章 选拔与派出

第三条 中方院长和外派教师实行公开选拔、择优派出的原则。

第四条 中方院长和外派教师的选拔面向全校所有符合条件的在编在岗和退休教职人员。学校在岗在编专职汉语国际教育教师有义务赴我校海外孔子学院任教。非我校人员有意愿申请我校孔子学院外派教师，符合条件者，可以以我校名义推荐其参加国家汉办的考核，获得派出资格后，按照广西师范大学

合同制员工签订合同，薪酬待遇双方按合同约定，合同期限与外派时间一致。

第五条 中方院长选拔、培养、派遣的主责单位是组织部、人事处和国际交流处；组织部参与选拔培养工作，并将符合条件的中方院长人选列入我校处级后备干部队伍进行培养；人事处行使常规人事管理职能；国际交流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外派教师的选拔、派遣工作的主责单位是国际交流处和人事处。组织部、人事处和国际交流处针对具体招聘岗位，依据职责范围组建相应的审核推荐小组进行选拔和派遣。

第六条 中方院长及外派教师的选拔标准应同时符合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以及我校共建孔子学院具体岗位的要求。

（一）中方院长选拔标准

1. 热爱祖国，热爱汉语国际教育和孔子学院事业，遵守中国和驻在国法律；对促进中国与所在国的友好交往具有高度使命感。

2.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8 周岁（含）；原则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副处级以上行政职务；

3. 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抗压能力；

4. 了解驻在国国情，熟练运用驻在国语言或英语，掌握计算机文字处理和网络、多媒体应用技术，熟悉汉语教学工作，具备应有的教学管理经验；

5. 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和大局意识，具有国际视野、国际化大学管理经验和能力，自觉贯彻国家外交方针政策，领

会执行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汉语国际教育的精神，服务学校的发展战略；

6. 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和组织动员能力、较强的公关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7. 具有合格的领导力、跨文化交际能力和执行力；具备较强的外事协调能力、沟通能力和团队管理能力；

8. 具备一定的财务管理和预、决算能力；

9. 同等条件下，有行政管理经验者优先，具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者优先。

（二）外派教师的选拔标准

1. 热爱祖国，热爱汉语国际教育事业，有志于长期在外从事汉语教学工作，遵纪守法，身心健康，性格开朗，善于沟通与交流，有团队合作精神，组织纪律性强；

2. 具有2年及以上教龄的在职教师（合同制教师须提供学校同意派出期间的聘用合同）。

3.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对外汉语、中文、外语、教育、历史、文化等人文学科专业学习背景，年龄一般在58周岁（含）以下。具有硕士研究生（含）以上学历及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优先考虑。

4.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以上（含）水平，能熟练使用英语或所在国语言，具有较强的汉语教学、中华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交际能力。

5. 有书法、舞蹈、乐器、主持、声乐、武术等才艺的优先考虑。

(三) 我校共建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和外派教师的具体岗位要求根据年度需求另行发布。

第七条 选拔与推荐程序

(一) 国际交流处孔子学院办公室根据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统一部署，确定实际需求，适时发布选拔通知；

(二) 申请人根据选拔通知具体要求填写《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申请表》和《孔子学院外派教师申请表》，所在单位填写单位推荐意见；

(三) 国际交流处、组织部、人事处组成审核推荐小组，根据选拔标准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并根据岗位需求确定推荐合适人选；

(四) 被推荐人选应参加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和相关培训；学校审核推荐小组从培训合格者中确定派出人选，由学校上报教育厅和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批准。

(五) 中方院长派出人选应参加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安排的任前岗位实习，并办理赴任国家的相关签证后正式派出。

(六) 通过学校遴选、国家汉办考核，获得派出资格的中方院长人选，如未担任过学校中层行政职务，应派往国际交流处挂职一年，期满合格后完成派出手续。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八条 中方院长和外派教师的具体岗位职责按照孔子学

院总部/国家汉办制定的《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岗位职责（试行）》和《孔子学院教师任职条件》执行。

第九条 中方院长在派出任职期间应与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和学校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定期进行工作汇报，并接受监督和管理，切实维护国家和学校的利益；重大事项须请示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和学校，经同意后方可执行。外派教师要做好院长的助手，协助院长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国家和学校的利益。

第十条 中方院长和外派教师在派出任职期间须协助学校做好汉语国际推广相关工作，协助做好学校对外宣传、海外招生、海外项目拓展、与海外校友及海外合作院校的联络沟通等工作。

第十一条 中方院长和外派教师在派出任职期间休假、请假或因其他事由离开工作岗位须提前征得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的同意。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批准后，应将请假条抄送学校国际交流处孔子学院办公室备案。如有突发情况另外处理。

第四章 述职和考核

第十二条 除按规定接受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的述职和考核外，中方院长和外派教师在派出任职期间还须按照学校要求进行年度工作述职和考核。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外方合作单位及相关机构的评价作为学校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考核时间

中方院长和外派教师的年度工作述职和考核一般安排在每年的 12 月进行。

第十四条 考核内容

(一) 政治思想素质、政治纪律、个人品德、职业道德和团队协作意识等;

(二) 履行岗位职责状况、岗位胜任情况及主要工作业绩;

(三) 其他拓展性工作。

第十五条 考核等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3 个等次。各等次的基本标准如下:

(一) 中方院长的考核标准

优秀: 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始终维护学校的利益, 为学校留学生招生、国际交流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管理育人, 廉洁奉公, 精通业务, 勤奋工作, 有开拓创新精神, 出色地完成工作任务, 成绩突出。如所任职的孔子学院该年度被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评为先进孔子学院或示范孔子学院, 或本人被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评为先进个人, 其当年年度考核直接认定为优秀等级。

合格: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始终维护我校的利益, 为学校留学生招生、国际交流工作做出

较好成绩；廉洁自律，熟悉业务，工作积极，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没有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或被合作院校、当地师生投诉记录。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定为不合格：

1. 出现重大工作失误，有损国家和学校声誉的；
2. 违反驻在国及合作院校的法律或规定，违反我国涉外纪律，情节严重的；
3. 因私离岗失去联络或逾期不归的；
4. 因工作失误，受到外方合作单位和我驻外使领馆等机构投诉，经核实确有过错的；
5. 不服从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或学校工作安排的，或未经批准不参加考核的；
6. 向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请假，没有同时报备学校国际交流处孔子学院办公室达3次（含）以上的。

（二）外派教师考核标准

优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始终维护广西师范大学的利益，为学校留学生招生、国际交流工作做出突出贡献；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团队精神，责任心强，圆满完成工作任务，敬业爱岗，锐意创新，教学效果好，业绩突出。如本人被国家汉办/孔子学院总部评为先进个人，其当年年度考核直接认定为优秀等级。

合格：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始终维护学校的利益，为学校留学生招生、国际交流工作做出较好成绩；工作负责，业务熟练，团结协作，认真完成岗位职责，教学效果较好，业绩良好。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或被合作院校、当地师生投诉记录。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定为不合格：

1. 出现重大工作失误，有损国家和学校声誉的；
2. 违反驻在国及合作院校的法律或规定，违反我国涉外纪律，情节严重的；
3. 影响内部团结、拉帮结派，造成恶劣影响的；
4. 因私离岗失去联络或逾期不归的；
5. 因工作失误，受到外方合作单位和我驻外使领馆等机构投诉，经核实确有过错的；
6. 不服从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所任职孔子学院或学校工作安排的，或未经批准不参加考核的；
7. 向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总部请假，没有同时报备学校国际交流处孔子学院办公室达3次（含）以上的；
8. 年度因私请事假（非正常年休）时长累计超过1个月的。

第十六条 考核程序

（一）学校考核工作由国际交流处孔子学院办公室针对具体岗位，依据职责范围组建由学校职能部门和专家组成的考核工作小组进行考核。被考核人员无需再参加派出前所在单位的年度述职和考核。

(二) 中方院长和外派教师总结岗位履职情况, 如实填写《广西师范大学孔子学院外派人员年度工作考核表》, 并提交给学校国际交流处孔子学院办公室。

(三) 学校考核工作小组对中方院长提交的考核材料进行评议, 并根据其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确定考核等次。

(四) 考核结果公示、复核。国际交流处孔子学院办公室将考核结果在其工作的孔子学院内进行公示并复核。

(五) 考核结果上报。经公示无异议, 国际交流处孔子学院办公室汇总考核结果, 填写《广西师范大学孔子学院外派人员年度工作考核结果汇总表》, 连同个人考核表上报学校人事处, 同时以书面形式将考核结果通知中方院长和外派教师派出前所在单位。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作为其海外工作绩效发放和是否留任的主要参考依据。外派人员在外派期间, 若其在孔子学院工作考核合格, 考核结果视为该职工年度考核结果, 其当年校内的岗位绩效考核视为满分, 并作为其职务职称晋升、岗位聘任及绩效工资发放等依据。考核等次为合格及以上者, 学校一次性发放海外工作岗位绩效人民币 3 万元(税前, 中方院长), 或 2 万元(税前, 外派教师); 考核等次为不及格者, 不发放海外工作绩效。海外工作岗位绩效由学校国际交流处从相关项目经费于次年发放。属于专业技术岗位的中方院长和外派教师, 不参照学校岗位聘任计分项计算, 按考核结果直接确定聘期岗位工作是否合格。

第五章 待遇及任期

第十八条 中方院长任职期间，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将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文件规定提供相关待遇。

第十九条 学校中层领导干部被选派驻外任我校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在派出期间一般不保留其领导职务，但保留其领导干部职级并按学校同等级别在岗干部享受校内同等工资薪酬待遇。任职满两届（四年），每年考核合格及以上者返校后，按不低于原职级的岗位安排工作；出国前已经是副处级的人员，在同等情况下，优先提拔任用。

第二十条 学校中层管理干部之外的在编在岗人员在担任中方院长期间，按副处级干部管理并享受校内同等工资薪酬待遇；任期满两届（四年），每年考核合格及以上者，回国后继续享受副处级薪酬待遇三年（如回国后不足三年达到退休年龄，则保留该待遇到退休）；在同等情况下，优先提拔任用。

第二十一条 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的在岗教师被选派驻外任我校孔子学院中方院长，自派出当月起，享受比其原聘用岗位高一等级岗位的工资待遇（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为上限）。任期满一届（两年）每年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回国后再保留该待遇两年；任期满两届（四年），每年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回国后再保留该待遇三年；如教师回国后不足两年（或三年）达到退休年龄，则保留该待遇到退休。

第二十二条 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的在岗教职员工作在我校海外孔子学院担任外派教师，外派期满一届（两年）且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回国后享受比其原聘用岗位高一等级岗位的工资待遇（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为上限），并保留该待遇两年；如教师回国后不足两年达到退休年龄，则保留该待遇到退休。

第二十三条 学校在岗教职员工作在我校孔子学院担任中方院长或外派教师任期满一届（两年）以上(含)，且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者，回校后申报职称评定时，其在孔子学院工作的经历视作国（境）外进修经历；教学工作量不作要求，科学研究业绩参照所申报职称的低限要求，达到学校规定的其它申报条件，予以优先推荐。

第二十四条 中方院长或外派教师在外任职一届（两年）工作期满返校后，可享受 30 天假期；在外任职两届（4 年）工作期满返校后，可享受 60 天假期；上述假期均不含寒暑假；休假期间工资薪酬与正常寒暑假期间待遇一致。

第二十五条 外派人员任期以实际赴任日期起算，两年为一个聘期，可续聘，续聘一般不超过一个聘期。

（一）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学校将对其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并结合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外方合作单位及相关机构的评价意见决定是否留任。

（二）任职两年后由学校考核小组根据其年度考核结果，并听取外方合作院校的意见对其任期工作进行评定，并根据评定意见决定其是否续任。

(三) 对考核小组认为不适宜续任者, 经与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及外方合作院校商议, 学校有权终止其聘任合同。被终止合同的外派人员须按照规定的期限做好离岗和交接手续。

(四) 外派人员聘期内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应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按当年退休政策领取养老金, 不再享受比其原聘用岗位高一等级岗位的工资待遇。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后, 下一聘期原则上不再续聘。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处、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广西师范大学孔子学院中方院长选派与管理办法》(师政人事〔2017〕121号)《广西师范大学孔子学院外派教师选派与管理办法》(师政人事〔2017〕12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广西师范大学孔子学院外派人员年度考核表
2. 广西师范大学孔子学院外派人员年度考核结果汇总表

附件 1

广西师范大学孔子学院外派人员年度工作考核表 (年度)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外派工作时间					
外派工作岗位		☐ 中方院长 ☐ 公派教师		外派工作单位			
本 人 述 职							

本年度工作失误、失职情况登记（由派往单位人事部门填写）

日期	情况概述	损失或影响程度	处理情况

学校 考核 工作 小组 意见	考核等次：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考核小组成员签名：_____ 盖章_____年 月 日
复核 意见	盖章_____年 月 日
备注	

注：个人总结字数在 1200 字以内，请按上述规格填写并用 A4 纸双面打印。

广西师范大学孔子学院外派人员年度考核结果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外派工作时间	外派工作岗位	外派工作单位	考核 等次	复核 意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7 日印发
